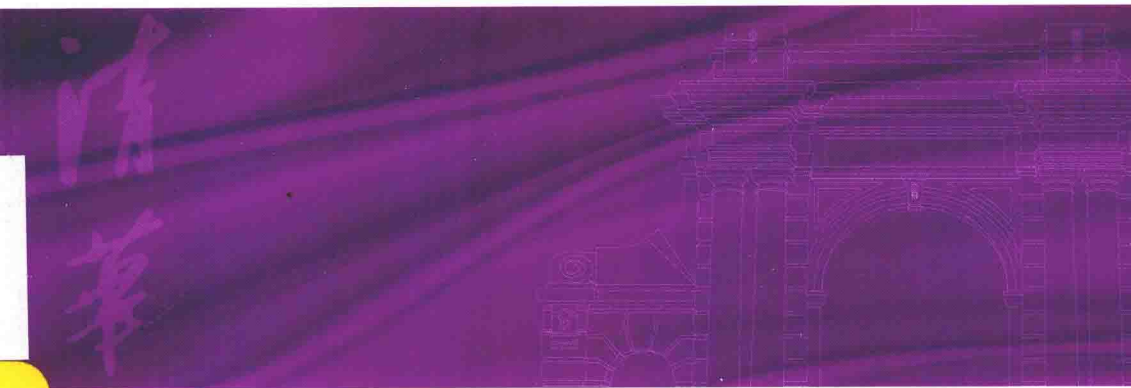


劳东燕 著

# 刑法中的学派之争 与问题研究

清華法學文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華法學文叢

勞東燕 著

# 民法中的學派之爭與問題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中的学派之争与问题研究 / 劳东燕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18 - 8156 - 4

I. ①刑… II. ①劳… III. ①刑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4. 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8691 号

刑法中的学派之争与问题研究

劳东燕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25 字数 364 千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56 - 4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劳东燕

---

女，1974年出生，浙江绍兴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比较刑法。曾先后在德国慕尼黑大学（2002—2003）、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2006）、耶鲁大学（2007）与日本名城大学（2014—2015）访学。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社会科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法学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60篇，出版专著《罪刑法定本土化的法治叙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与《刑法基础的理论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两部，另参与撰写著作及教材多部，有译作若干。博士论文获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2005），另获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系清华大学的学术最高奖，2008）、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8）等奖项。主持教育部项目“风险社会与罪过理论”（2009）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刑事政策与刑法理论的构建”（2011）。

---

## 寻找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

——新清华法学 20 周年丛书序

清华大学法学教育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庚子赔款的放洋生 (1909—1925), 他们当中有一部分当年远渡重洋学习法律, 是最早一批到美国读法律的中国人, 他们毕业后带着西方法治文明, 回到多灾多难的故土报效祖国。1928 年清华学校改制为大学, 法学院是最早设立的四大学院之一。新中国成立后, 1952 年全国大学院系调整, 清华大学被改造为工科学府, 文科专业并入其他高校。几十年里, 人们对清华工科院校的形象已经固化, 似乎忘记了清华本来就是综合大学, 今天教育部仍然把清华划归“理工”类院校。

1995 年 9 月 8 日, 在那个秋高气爽、天高云淡的早晨, 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院士宣布恢复法学教育, 重建法律学系。1999 年 4 月 24 日在法律学系基础上, 清华大学复建法学院。20 年后, 作为亲历这一过程的教师, 我仍然十分佩服清华大学领导当年的远见和果断。

20 年来, 81 位教师前后在这里全职任教, 目前在职 68 位, 还有 20 多位兼职教师曾经传道于此。20 年来, 八千多优秀法治人才从这里毕业, 走向法治建设和各行各业第一线。这是一个高端“移民社会”, 每一位学人的到来都有一个故事, 有一段曲折的道路。有的离开长期执教的学校, 加盟这家新式学堂, 尝试新理念, 探索 21 世纪的大学之道, 希望人生有一个全新的开始; 有的不远万里, 从大洋彼岸来到北京, 耕耘在这片法学新天地; 有的初出茅庐, 踌躇满志, 从世界各地的著名学府直接走入清华园, 开始自己对法学和法治精神的追寻。清华一度成为法学精英心中的“延安”或者说“新大陆”, 带

给人们无限的想象空间。英雄不问出处,无论何种原因“移民”到这里,大家都看上了清华园这块学术沃土和教育重镇,毅然决然迈出人生这关键的一步。一个学生在这里学习几年,称其为校友。这些老师大部分不在清华本校毕业,也许称不上严格意义的“校友”,但他们在清华的时间远远超出任何一个学生,那是十多年、几十年乃至一辈子的承诺、坚守、守望!正是这些老师的到来,才有新清华法学的故事和奇迹。

清华再次与法学相结合,不仅仅是物理上的叠加和积累,更是奇特的化学反应,形成了独特的气派、精神和品格,产生了“新清华法学”这一法学新流派。每一个人都是一个例外。每一个大学、每一个学院也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精神特质。大学的精神特质或者说品质特征是由老师、学生、校友在特定的地方、历史和文化背景下创造出来的共同的价值追求。那么,清华大学法学院,或者说清华法律学人具有什么样独特的精神特质呢?

最突出的一点,清华法律学人无论研究理论实务,公法私法,实体程序,国内国际,无不秉承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承载崇高的责任使命,饱含对人民、对国家深厚的感情。清华大学诞生于多灾多难的旧中国,起源于血雨腥风的战火,可谓民族耻辱的产物。从诞生那天起,清华大学就注定对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承担着特殊责任。也许正是戴着“赔款大学”这顶屈辱的帽子,使得一代又一代清华人特别爱国,历代清华师生先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努力。从1910年第一位赴美国攻读法律的张福运,到1946年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国法官梅汝璈和检察官向哲浚,以及钱端升、王铁崖、端木正、陈体强、龚祥瑞等等,一直到2010年把生命奉献给清华和国家法治事业、“一切学术为了中国”的何美欢,我们都能感受到一脉相承的清华特质和清华品格:他们精通国际,洞悉世情,又非常爱国,广阔的国际视野和发自内心对国家的热爱、对事业的执着完美结合在一起。一切学术为了中国,为了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了那比阳光都珍贵的公平正义!这就是清华法律学人一贯的价值追求,也是永恒的大学之道。

清华法学的另一个特质就是对“道”、对真理的不懈追求。法学不仅仅是古代的“律学”或者近现代的法律学,也不仅仅是一套知识体系和技能技巧,而是关于公平正义、治国理政的大学问,终极追求是建构公正和谐的社会

秩序,保障基本人权,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不仅是按照法律条款治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追寻法治的真谛,按照理性和法治精神治理。但法律的职业属性很容易走向只重视“术”、而忽视“道”的追求和传承。丧失理想和价值追求的职业是纯粹的技术技巧,是迷失方向的知识传授,是可怕的“术”。因此,法学研究绝非简单的职业技能研究,必须同时也是关于“大道”和真理的研究。只有建立在道德理性和人文关怀基础上的法治,才具有可持续性,因为不道德比非法更可怕。法律人永远不能让知识技巧超越人类美德的底线,不能忘记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古人讲“天理、国法、人情”表达了同样的期望和诉求。大学是文明的灯塔,是讲大道、讲真理、讲理想的地方,要引导社会,而非完全被社会所引导。大学之道,在明明德。1932 年清华法学院增设法律学系就提出“本学系宗旨,系对于应用及学理两方面,务求均衡发展,力避偏重之积习,以期造就社会上应变人才,而挽救历来机械训练之流弊”。今日清华法律学人继承了清华法学这一光荣传统,追求法治的大道大德和独立精神,带着崇高的理想和对真理的热切追求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我们为此把“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十个大字印在《清华法学》封面上,作为清华法律学人共同的学术座右铭,互勉互励。法学院大楼取名“明理”也有这方面的用意。

历史上的清华法学常常中断,命运多舛,这本身就是中国百年历史的真实写照,反映了法律、法学在中国命运的变迁。这 20 年来我也常常担心法学院会不会再次关门,这种忧虑曾经长期挥之不去。一直到 2014 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开启波澜壮阔的法治建设工程,我才坚信清华法学院今后再也不会关门!一个国家坚持开办自己的法学院,一百年、二百年乃至永远不动摇,不信法治建不成!只要有法学院在,法治就有希望。有位清华老领导当年参观百年哈佛法学院,看到十多栋雄伟的大楼屹立在法学院校园中,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光看哈佛法学院这么多大楼,就知道这个国家建设法治的决心有多大,就知道这是世界一流法学院。

20 年来,清华法律学人在学校大力支持下,一方面广筹资源,兴建大楼,让法学院永远扎根清华园沃土和中华大地上,表达对法治建设的坚定承诺;另一方面,在继承清华法学优良传统基础上,锐意改革,推陈出新,极大扩展了法学的内涵和外延,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才智,为中国法学增添新的光彩

和荣誉。这20年既是历史的延续,也是伟大的开端。清华法学的故事时隔多年,不仅延续下来,而且扎根、升华,不断发扬光大,深入人心。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决定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这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中,清华法律学人没有缺位,也不能缺位,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清华法学必将不负众望,不辱使命,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再造新的辉煌,“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间节点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元年,为庆祝清华大学恢复法学教育20年,清华法律学人把自己多年的学术成果汇编成册,分批出版,意义非凡。尽管大家研究的具体领域不同,学术理想和观点也有差异,语言风格自然也各不相同,但是透过每篇文章的字里行间,人们仍然能够看到其中的共性,看到新清华法学鲜明的精神特质和价值追求。每一篇文章,每一行文字,都是呕心沥血之作,都是用真心、带着理想和深厚的情感写出来的学术精品。我不善于写序,也无法完全概括同事们取得的学术成就,只是把我所理解的清华法律学人对21世纪大学之道和法治精神的探寻加以初步总结归纳,与诸君切磋共勉,并聊以为序。

王振民

2015年5月5日

于清华园明理楼

## 前 言

屈指算来,走上刑法学研究之路已有十余年。在此期间,从未曾刻意地规划过自己的学术走向,而基本上是兴致所至地做一些自己认为有意义或者感兴趣的研究。回顾这些年的学术历程,值得庆幸的是,我的研究倒也还没有散漫到完全失去章法的程度。除了风险社会与刑法的关系、刑事政策与刑法理论的关系这两大命题之外,我其他的研究主要涉及三方面的主题:一是刑法学中的学派之争,二是各论中的个罪研究,三是英美刑法中的相关问题。因有关风险社会的系列论文我计划以专著的形式出版,而与刑事政策相关的研究至今未能完成研究计划,故与这两个命题相关的论文基本上没有收录。同时,鉴于早期我所发表的论文大多已收录于《刑法基础的理论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之中,为避免重复,但凡该书收录的论文,即使与前述三个主题存在关联,也未予以收录。

本文集所收录的论文大多是近五年之内发表的,只有个别论文是早期的论作。它们曾先后发表于不同的学术刊物,包括《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清华法学》《法学》与《政治与法律》等,十分感谢这些刊物的编辑,端赖于他们的慧眼,相应的论文才得以有机会为学术界所知晓。这些作品在发表时,大多因版面或编辑加工等原因而做了必要的调整或删改,此次收录于文集之中,我几经斟酌,对其中的一些作品决定以原稿的面目出现,因为这样更有利于读者全面理解我的观点与论证思路。除了必要的文字校改,我没有再对所收录的论文进行内容上的修改。这倒不是出于对自己作品的自信,而主要是由于,我一直觉得保持作品的原貌有其历史性的价值,也便于读者清晰地把握作者的学术发展轨迹。文集中所收录的作品,因发表于不同的时期,其中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见谅,同时由衷地欢迎来自读者的批评意见!

劳东燕

2015年7月7日

# 目 录

## 第一编 刑法中的学派之争

|                            |     |
|----------------------------|-----|
| 刑法学知识论的发展走向与基本问题 .....     | 003 |
| 刑法解释中的形式论与实质论之争 .....      | 022 |
| 刑法中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之争的初步考察 .....  | 057 |
| 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之争的中国展开 ..... | 075 |
| 结果无价值逻辑的实务透视 .....         | 101 |

## 第二编 刑法中的个罪解释

|                       |     |
|-----------------------|-----|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解释 ..... | 125 |
| 交通肇事逃逸的相关问题研究 .....   | 147 |
| 强奸罪与嫖宿幼女罪的关系新论 .....  | 181 |
| 南京组织同性卖淫案的法律思考 .....  | 212 |
| 揭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面纱 .....  | 229 |

## 第三编 英美刑法问题研究

|                          |     |
|--------------------------|-----|
| 危害与犯意之间:从权利保障到风险控制 ..... | 249 |
| 刑事推定中的合理联系标准 .....       | 298 |
| 刑事推定、证明标准与正当程序 .....     | 326 |

## 第一编 刑法中的学派之争



# 刑法学知识论的发展走向与基本问题

## 目 次

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刑法学

二、刑法知识论的突围与转型

三、当前刑法学研究的特点与问题

综观今日中国刑法学发展之生态,最令人瞩目的非学派之争莫属。无论人们怎样评价当前的学派之争,此类争论的确使刑法学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早先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状态,而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当然,严格说来学派之争在我国刑法学中还只是刚刚萌发,尚未臻发达或成熟的阶段。当前的中国刑法学充其量是处在迈向学派之争的时代。因而,“走向学派之争的刑法学”<sup>①</sup>之类的表述是比较准确的。

早在 1995 年,张明楷教授便对学派之争的话题表现出相当的兴趣。<sup>②</sup> 随后,在 2002 年的《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张明楷教授对德日刑法流派做了详细的介绍,首次提出中国应有刑法学派之争。<sup>③</sup> 2005 年年初,他又发表《学术之盛需要学派之争》一文,进一步鼓吹与敦促学派之争的出现,认为学派之争有助于“克服当前盛行的、没有理论根基、没有基本立场的低水平争论”。<sup>④</sup> 陈兴良教授也是学派之争的积极倡导者与践行者,他明确断言:“学术史的梳理

---

① 陈兴良:《走向学派之争的刑法学》,载《法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

② 张明楷:《刑法的基础观念》,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6 页以下。

③ 张明楷:《刑法的基本立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 页。

④ 张明楷:《学术之盛需要学派之争》,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 年第 1 期。

与学派的竞争,恰恰是我国刑法学成向成熟的标志。”<sup>⑤</sup>

刑法中所谓的学派之争,必然不局限于其中的个别领域,也并非细枝末节性的差异,而关涉刑法基本立场的不同,即不仅影响犯罪论,也影响刑罚论,甚至影响整个刑法观。与自然科学不同,法律世界中并无正确与错误之分,而只有合理与不合理、适当与不适当之分。因而,人们在刑法立场上的不同,其实根源于各自刑法观、国家观、世界观的不同。也正是基于此,每一次学派之争的出现,不单纯只是刑法学自身的进一步深化,而是呼应于社会、经济的变化,建立在其他相关学科(包括哲学、政治学、社会学与犯罪学等)的发展基础上的。

从当初的乏人问津到如今的炙手可热,学派之争的出现无疑与中国刑法学所经历的知识转型紧密相关。没有这种知识转型的背景,学派之争对于中国刑法学而言是不可想象的。在此种意义上,学派之争的出现,既是中国刑法学实现知识转型的结果,也是中国刑法学日益向德日刑法学靠拢的标志与重要表征。

## 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刑法学

我国传统的刑法学理论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继承自前苏联的刑法学。因政治运动的影响,此种理论一度受到抑制甚至被废弃。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传统刑法学基本处于恢复与重建的状态。那是传统刑法学知识一统天下的时代。苏联刑法学是在法律虚无主义的背景之下成长起来的,其构建本身就与当时的政治需要联系在一起,是刻意与资本主义的刑法学划清界限的结果。因而,它具有强烈的政治化与意识形态化的色彩,“更多的是政治革命家的选择,而不是刑法学者详尽论证、反复论争的结果。政治家们钦定的刑法学,其首当其冲的任务就是满足政治斗争、巩固政权的需要,将刑法制度直接设计为服务于政治斗争、政权巩固的武器”。<sup>⑥</sup>

这种政治型的刑法学,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使刑法问题的思考成为单纯的政治权衡与意识形态考量,刑法知识被等同于政治常识与意识形态教条,

<sup>⑤</sup> 陈兴良:《走向学派之争的刑法学》,载《法学研究》2010 年第 1 期。

<sup>⑥</sup> 周光权:《犯罪论体系的改造》,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理论完全服务于政治,学术化更是无从谈起。相应地,刑法学研究习惯于以服从政治要求作为自身的首要使命,习惯于关起门来自说自话地孤芳自赏,习惯于以“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为名而不作起码的体系性思考。学者们极少检讨或者反思自身的基本立场,也根本无视中国刑法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失语”。刑法学只是机械僵化的法条注读学,学者以法条注读作为自身全部的使命,“人们将其自身以及其思想、感受,托付给贫乏、死板的制定法,而成为法律机器中一块无意志的、无感情的零件”。<sup>⑦</sup> 学者既然变成法条的寄生虫,学术自然也难以具有独立性。所以,一旦立法作出修改,大堆的论作便一夜之间沦为废纸。

在传统刑法学一统天下的年代,在意识形态浓厚的刑法知识论被认为理所当然的背景之下,自然也不可能出现德日刑法学中的学派之争。刑法学研究中当然是存在争论的,但它并非学派之争,而往往涉及“姓社”还是“姓资”的政治路线之争或者意识形态之争。即使偶尔涉及学术问题,也难以展开正常的学术争鸣。“文革”虽已过去,但它的阴魂远未退出历史的舞台,人们仍丢不开“文革”式的思维,动辄给对方扣上反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复辟的帽子;先在政治上将论战的对手搞臭,其观点自然也随之被一起打倒。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源自前苏联的传统刑法学仍牢牢把持着不容置疑的正统地位。这一时期,赵秉志教授秉承高铭暄教授的衣钵,逐渐成为传统刑法理论主要的代言人。不过,90 年代的刑法学发展已不再是铁板一块,而出现隐隐的分裂。由陈兴良教授所代表的从刑法之上或之外研究刑法的哲学与社会科学的路径,以及由张明楷教授所代表的具有德日刑法学风格的教义学路径,成为独立于传统刑法学理论的两大暗流。此时,陈兴良教授虽不满于传统刑法学的陈旧与四平八稳,但尚不知如何进行知识论上的突围。他的《刑法哲学》(1992)<sup>⑧</sup> 是一次引人注目的尝试。在很大程度上,该书是对通过台湾学者的刑法著作所知悉的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概念与原理的一次系统梳理与分析。不过,这样的努力很快因缺乏一手的德日刑法学文献,缺乏有效的学术交流而变得难以为继。因而,其后几年,陈兴良教授的学术兴趣

⑦ [德]鲁道夫·冯·耶林:《法学是一门科学吗?》,李君韬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6~47 页。

⑧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一直放在从刑法之上或刑法之外研究刑法,《刑法的人性基础》<sup>⑨</sup>、《刑法的价值构造》<sup>⑩</sup>等论著便是此种学术兴趣的结晶。在此期间,张明楷教授两度赴日访学(1989年至1990年与1995年至1996年),有机会直接接触日本刑法学理论,并与前田雅英、山口厚等日本一流的刑法学者展开学术交流。这一经历对张明楷教授的研究风格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使其成为最早学会运用德日刑法学概念系统的国内学者之一。他在这一时期出版的论著,<sup>⑪</sup>已经具有鲜明的德日刑法教义学的色彩。

整个20世纪90年代,中国刑法学研究中出现多套话语系统共存的现象。这些话语系统中,既包括由赵秉志教授所代表的传统刑法学的话语系统(以下简称传统派),也包括由陈兴良教授代表的刑法之上或之外研究刑法的话语系统(以下简称哲社派),以及由张明楷教授代表的德日刑法教义学的话语系统(以下简称德日派)。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储槐植教授代表的英美刑法学的话语系统(以下简称英美派)。储槐植教授带有浓厚英美色彩的刑事一体化的研究,使其在彼时的中国刑法学界独树一帜。活跃于当时的中青年刑法学者,大体都可归入前述四派。当然,与传统派相比,其他几派的力量都相当微弱。无论是其成员人数还是研究成果的影响力,都不足以与传统派抗衡。

总的说来,90年代的中国刑法学已逐渐摆脱唯政治马首是瞻的局面,而开始向良性的学术化方向发展。刑法学研究中派系林立,研究进路呈现明显的分化趋势,不过,传统派仍一家独大,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形象地说,90年代是中国刑法学的春秋时代,虽已出现诸侯割据的局面,但周天子(传统派)仍然有能力把持整个中央朝政。由于各派使用的话语系统截然不同,彼此之间并不存在共享的知识平台,因而,各派的研究大多流于自说自话的状态,彼此之间基本没有交锋,也缺乏有效的交流。

<sup>⑨</sup> 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

<sup>⑩</sup>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sup>⑪</sup> 比如,张明楷:《刑法的基础观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张明楷:《未遂犯论》,中国法律出版社与日本成文堂联合出版1997年版;张明楷:《刑法学》(上、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 二、刑法知识论的突围与转型

90年代中期以前,尽管已经有零星的来自大陆法刑法学者的译作被引入,<sup>⑫</sup>且这些译作也的确给当时国内刑法学的研究带来了几丝清新的空气,但尚不足以形成气候。90年代中后期,一些留日或留德的学者渐次回国,除张明楷教授之外,李海东、冯军、黎宏、刘明祥等学者也在这一时期留学归来。他们的回归,使德日派的力量一下子壮大起来,并在世纪之交尤其是2000年以后形成规模效应。经由他们的引介,德日刑法学理论逐渐为中国刑法学界所了解与熟悉,由此也开始摆脱必须借助台湾学者之解读才得以对德日刑法学理论管中窥豹的时代。李海东博士所著的《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1998)<sup>⑬</sup>对德国刑法学中犯罪论体系的内容作了清晰简洁的叙述,该书以其新锐性与简洁性,为当时的刑法学界所广泛瞩目,尤其是其在代自序“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与刑法理论”中对传统刑法学理论所进行的质疑与反思,至今为人所津津乐道,可谓揭开了中国刑法学知识论转型的序幕。

有赖于冯军、徐久生、黎宏、王世洲、刘明祥、王昭武等学者在译事上的重大投入,包括雅科布斯(Jakobs)、<sup>⑭</sup>耶塞克(Jescheck)、<sup>⑮</sup>大塚仁、<sup>⑯</sup>大谷实、<sup>⑰</sup>罗克幸(Roxin)、<sup>⑱</sup>李斯特(Franz von Liszt)、<sup>⑲</sup>西原春夫、<sup>⑳</sup>施特拉腾韦特

<sup>⑫</sup> 比如,[日]福田平、大塚仁:《日本刑法总论讲义》,李乔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日]大塚仁:《犯罪论的基本问题》,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sup>⑬</sup> 李海东:《刑法原理入门(犯罪论基础)》,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sup>⑭</sup> [德]格吕恩特·雅科布斯:《行为、责任、刑法——机能性描述》,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德]格吕恩特·雅科布斯:《规范 人格体 社会——法哲学前思》,冯军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⑮</sup>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sup>⑯</sup>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sup>⑰</sup> [日]大谷实:《刑法总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日]大谷实:《刑法各论》,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此后,大谷实的这两本著作又出了新版,[日]大谷实:《刑法讲义总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新版第2版;[日]大谷实:《刑法讲义各论》,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新版第2版。

<sup>⑱</sup> [德]克劳斯·罗克幸:《德国刑法学总论》,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sup>⑲</sup>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sup>⑳</sup> [日]西原春夫:《犯罪实行行为论》,戴波、江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